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内容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直接取消审批
2	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直接取消审批
3	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直接取消审批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款 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直接取消审批
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6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220项: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城乡信用社联社、金融租赁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实施机关: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审批
7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取消审批
8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和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 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的医疗单位,必须负责对使用的放射性药品进行临床质量检验,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等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分别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9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直接取消审批
10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直接取消审批
11	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申请书; (二)办学许可证; (三)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学校章程。 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程序。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审批改为备案
1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37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第三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 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 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第五条 凡领有许可证之印铸刻字业者,如有更换字号、经理、股东,或迁移、扩充、转业、歇业等情时,均须先经公安局或分局许可后,始得办理其他手续。 第七条 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 一、假借他人名义者。 二、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由两月未开业者。 三、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者。 四、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	审批改为备案
13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审批改为备案
14	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 ……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场(店)、书店; ……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审批改为备案
15	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部分业务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第七条 设立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外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 (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 (二)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场所;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 (五)修改章程;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三)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	审批改为备案
16	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六十五条 外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撤销代表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未经任职资格核准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的; ……	审批改为备案
17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审批改为备案
18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实行告知承诺
2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实行告知承诺